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文件

苏房估经协（2019）011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资深会员(估价专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房地产估价机构会员单位及房地产估价师个人会员：

参照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2010）8号文件精神，根据《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章程》和《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与经纪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等规定，为提高估价行业的社会公信力和认知度，充分发挥我省房地产估价人才的在行业建设中的引领作用，激励广大房地产估价师更好地服务于行业，促进我省房地产估价行业健康持续发展，经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本会制定《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资深会员（估价专业）管理办法（暂行）》，经2019年7月18日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三届二次常务理事会（估价专业）表决通过，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现将本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资深会员（估价专业）管理办法（暂行）》



附件：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资深会员（估价专业）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了激励长期致力于行业发展的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房地产估价师个人会员，提升本会会员的社会声誉，鼓励广大会员不断技术创新，树立资深会员的标杆作用，充分发挥资深会员的带头作用，根据本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资深会员分房地产估价专业房地产经纪专业两个组别（房地产经纪人资深会员另行管理办法）。本会资深会员（估价专业）的英文名称为 Jiangsu Association of Real Estate Appraisers and Agents，英文缩写为 FJAREA。

第三条 凡在房地产估价领域中工作业绩显著，专业学术上有较深造诣，积极支持估价行业发展，热心本会工作的房地产估价师均可申请成为本会资深会员。高等院校、不动产研究所的房地产估价理论工作者学者及其他专业类别评估师，在估价行业中成绩显著者也可申请成为本会荣誉资深会员。

第四条 本会资深会员实行总量控制，数量不超过本会当年年度房地产估价师个人会员总数的 5‰。资深会员评审时间原则上每二年进行一次，每次新增资深会员人数不超过已有资深会员总人数的 20%。

第五条 本会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纪估价专业委员会负责资深房地产估价师的初审评定工作，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资深会员及房地产估价专家评定委员会负责最终评定工作，评定委员会成员 15 名（各设区市各一人，本会 2 人）。

第六条 资深会员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取得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并连续注册执业 10 年（不含 10 年）以上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二) 在各注册期内按规定时间申请办理本会房地产估价师个人会员，按时交纳个人会员会费，即拥有本会个人会员资格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 按照国家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文件规定，经相关部门评聘，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房地产估价相关专业的人员；

(四) 高等院校、不动产研究所的房地产估价理论工作者、学者及其他专业类别评估师，同时具有讲师以上职务，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持有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不动产研究所等申报人员的最低职务应与院校讲师职务等级相当）；

(五)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诚信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第七条 资深会员申请人必须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优先：

(一) 曾被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以下简称“中房学”）授予“中房学资深会员”（估价组别）称号；

(二) 曾被中房学授予的“全国优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称号；

(三) 担任中房学理事以上（含理事）、中房学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等（含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出题、审题、阅卷组人员等），本会理事以上（含理事）；

(四) 担任中房学房地产估价报告备案评审专家；

(五)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地产估价报告备案评审专家；

(六) 本会房地产估价报告评审专家，地方继续教育师资库专家等；

(七) 担任本会估价类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等；

(八) 近年来主持过中房学、省市级等立项的房地产估价相关课题研究并结题的。

第八条 资深会员申请人应分别获得两名资深会员推荐人的书面推荐（首次评定除外），本人自愿申请并获所在工作单位同意、设区市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审核通过。

第九条 资深会员推荐人每次只能推荐一名申请人，同时承担推荐责任。两名资深会员推荐人与被推荐的资深会员申请人均不得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

第十条 被推荐的资深会员申请人评定为资深会员后，四年内违反相关规定被终止称号的，原资深会员推荐人将被取消两期推荐资格。

第十一条 资深会员的评定程序：

(一) 申请。资深会员申请人应向本会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人填写《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资深会员（估价专业）申请表》（注明擅长方向或类别），所在单位同意，经设区市（县）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房产地估价与经纪行业协会审核推荐，向本会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资深会员（估价专业）推荐书》（两名推荐人分别填写，首次评定除外）；

3、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需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评定。资深会员每二年评定一次。

1、由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专业委员会组织初审工作；

2、本会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资深会员及房地产估价专家评定委员会进行复审工作，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评定委员会成员应主动申请回避；

3、评定委员会依照“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资深会员（估价专业）评定标准”对初评结果进行评审，根据评分排名，结合每次评定名额要求，最终确定资深会员名单，经本届理事会

或常务理事会通过后按照相关程序对外公示；

4、公示无异议的，颁发《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资深会员（估价专业）》荣誉证书，并在网站、报刊等媒体形式对外公告，抄报省住建厅相关部门。

（三）审核。经查实申请人在申请等过程中或取得资深会员过程中有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等其他行为的，取消当次及以后连续两次资深会员申请资格，并记入房地产估价师个人诚信档案。

第十二条 资深会员的权利：

（一）使用“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资深会员（估价专业）”称号；

（二）资深会员是本会房地产估价专家库的当然成员，并向有关部门、单位、地方协会作为专家推荐；

（三）优先接受本会的各项委托，在本会的授权下，接受媒体采访，向社会公众发布行业情况及会员的正当诉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四）资深会员向中房学等国家级刊物等媒体投稿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五）资深会员向本会投稿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优先刊登，并免费获取省协会刊物、相关学术材料和网络信息资料；

（六）参与本会组织的房地产估价相关工作时，享有取得正当劳动报酬的权利；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权利。

第十三条 资深会员的义务：

（一）积极维护资深会员声誉。严格自律、恪守职业道德，做行业诚信建设的表率，自觉维护行业信誉和本会声誉；

（二）积极参加、接受本会委派或组织的房地产估价相关调研、课题研究等学术活动；

（三）每年至少为本会刊物、网站或房地产估价相关出版物

撰写一篇估价相关的文章，或者为本会提供房地产估价方面的信息资料；

(四) 接受本会指派或委派，承担房地产估价师地方继续教育授课或专业培训，参加咨询、论证、评审等活动；

(五) 对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隐私保密；

(六) 主动按时交纳会费；

(七)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义务。

第十四条 资深会员称号的终止：

(一) 不再具备本会会员资格或者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的，其资深会员称号自动终止；

(二) 资深会员不履行相应义务，经指出拒不改正的，估价专业委员会提出，经本届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认定通过后，以公告形式终止其资深会员称号，且不再授予其房地产估价资深会员称号；

(三) 不遵守行业自律纪律及职业道德等，造成不良影响，经指出拒不改正的，经本会提出并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可以公告终止其资深会员称号，不再授予其资深会员称号；

(四) 其它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况。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房地产估价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于2019年7月18日经本会三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

